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424號

02  
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10 被 告 董昱廷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519元，及其中新臺幣99,885元自民  
15 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6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  
17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5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程序方面：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5 為判決。

26 二、原告主張：

27 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與原告訂立現金卡契約書（下稱系  
28 爭契約書），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利息以日計  
29 息，利率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  
30 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利息，延滯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31 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

01 止，自逾期第271日起回復按原借款利率計收利息。詎被告  
02 僅繳款至114年2月13日止，依系爭契約書第12條約定，被告  
03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新臺幣  
04 （下同）101,519元（內含本金99,885元、利息1,434元、帳  
05 務管理費用200元）及利息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契約書、利息餘額查  
12 詢、交易紀錄一覽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3  
13 -41、65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6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  
17 為真正。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帳務管理費用未清償，且清償期  
23 已屆至，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  
29 執行之宣告。

30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薇葶